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於2015年11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省覽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sup>(註)</sup> 。	635,166,866股 (96.33%)	24,215,613股 (3.67%)	659,382,479股

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47,945,724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英皇證券控股、楊玳詩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 2,563,309,360 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4.59%) 需要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各股東於表決決議案時並未受其他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184,636,364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55.41%。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